**国际商学院学生赴境外大学交流选课具体要求及流程说明**

我院学生在赴境外大学交流学习之前，需充分了解境外大学在交流学期的课程设置，并对照同期本专业的教学计划，妥善安排自己的学习。在出境前，学生应在所属专业系主任老师的指导下,制定本人在境外大学交流的学习计划，填写《国际商学院学生赴境外大学交流学习计划表》，明确拟在境外大学修读的课程及拟替代的本院课程，并报本科教学办备案。

我院赴境外大学交流生选课要求具体如下：

1. **课程内容要求。**
	1. 专业必修课。
2. 学生在境外大学交流期间修读的必修课，内容应与交流学期本专业教学计划表中的专业必修课内容相同或相似（课程知识点相似度一般不低于70%），其教学要求基本符合我院对学生培养的要求，才能申请认定为我院专业培养方案中的专业必修课。因此，在填写《国际商学院学生赴境外大学交流学习计划表》的过程中，学生需将拟选课程的课程名称和教学大纲发送给所在专业的系主任和本科教学办审核，经批准后方可替代本专业的必修课。
3. 同一内容/类型的专业必修课，不可多选。在选课困难的情况下，同一内容/类型专业必修课的最大选课比例为150%；超出这个比例之外的课程，不能被认定为专业必修课。

例如：16级金融专业三年级一共有8门专业必修课，其中两门是计量类课程（计量经济学和计量经济学应用），则金融专业学生在外交流期间，正常情况下只能选择2门计量类课程；在选课困难的情况下，可以选3门（2\*150%）计量类课程。

* 1. 院内选修课

除专业必修课外，学生还可选择境外大学课表中的经管类课程作院内选修课，每学期只允许认定一门院内选修课程。

1. 我院院内选修课分为两种：专业选修课和任意选修课。
2. 我院各专业“专业选修课”和“任意选修课”的认定，以各专业培养方案中的“专业选修课”列表为准，不在“专业选修课”列表中的，都是任意选修课。

注：我院各专业任意选修课的选择很多，在专业培养方案中并未完全列出，学生选课时可从我院提供的选修课程、大学方向课、北外暑假小学期经管课程、光华课表等中选择。

* 1. 其它课程。

若学生在境外大学交流期间修读非经管类的课程，这些课程的成绩将被如实录入教务系统，它们的学分处理方法有如下两种：

1. 不能被认定为有效学分课程；
2. 若学生想将它们认定为校通选课，需要直接向大学教务处提出申请，经大学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方可认定为校通选课。

注：大学教务处办公地点在我校东院行政楼2层，为避免毕业审核时出现麻烦，上述申请必须得到教务处盖章确认。

1. **选课门数要求。**
2. 专业必修课。

我院学生在境外大学交流期间，所修读的必修课程门数必须与同期我院该专业所开设的必修课程门数相同；若修读课程门数少于我院开设的必修课程门数，学生须在返校后补修相应的课程。

1. 院内选修课。

在必修课程门数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其它经管类课程，可按院内选修课予以认定，每学期只允许认定一门院内选修课程。是否修读院内选修课，由学生自行决定。

1. 注意事项。
2. 在和系主任和本科教学办沟通选课时，学生需提供的材料有：境外大学向国际交流生开放的所有课程列表（word版本，需学生自己整理）、选课计划表、拟选课程的课程大纲。
3. 我院交流学生的课程认定主要看课程门数，而不是课程总学分数。此外，境外大学对国际交流生的选课也有具体要求，因此，学生在选课时需同时考量我院和境外大学的选课要求。
4. 在境外大学选课截止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建议学生等到交流学期我院各专业开课计划确定之后再找系主任和本科教学办沟通选课事宜，以避免因专业教学计划可能发生的调整导致课程认定出现问题。
5. 举例说明。

2016级信管专业在2018-2019学年第一学期共有5门必修课，那么信管专业学生三上学期赴境外大学交流学习最多可以选6门课（5门必修+1门院选）。如果信管专业学生A所去境外大学只允许国际交流生选4门课，在课程内容符合要求的情况下，这四门课可被认定为必修课，学生回国后需补修一门必修课。

2016级工管专业在2018-2019学年第一学期共有4门必修课，那么工管专业学生在三上学期赴境外大学交流学习最多可选5门课(4门必修+1门院选)。

1. **出国交流期间选课的灵活机制**

如果境外大学开设的课程与我院课程相差很多，造成学生选课（特指专业必修课）困难，我们可以作如下灵活处理：

1. 境外大学课表与我院课表相差较大，但部分课程仍是相关专业领域内的重要课程，那么这部分课程经审核通过后可被认定为专业必修课。

例如：2016级金融学专业在三上学期共有4门必修课，学生B在境外大学只找到2门相同的课程，另外2门课虽然不在我院的课表上、但仍旧是金融领域内的重要课程，在学生提交详细课程大纲后，经金融系主任和本科教学办确认，这2门课也被认定为专业必修课，学生回国后无需补课。

1. 交流学期所选课程与本专业专业必修课对应度达到65%及以上，则可以全部认定为专业必修课。

例如：2016级金融学专业在三上学期共有4门必修课，学生C在境外大学交流期间选了4门课，其中3门课程与金融专业必修课相同或者高度相似，所选第四门课为管理类课程，经金融系主任和本科教学办审核通过后，这4门课可以全部被认定为专业必修课，学生回国后无需补课。

1. 境外大学课表与我院课表相差较大，导致学生专业选修课部分选课困难，但部分课程仍是相关专业领域内的重要课程，那么这部分课程经审核通过后可被认定为专业选修课。

例如：2016级金融专业学生D在境外大学的课表中发现一门名称为“机器学习与金融应用”的课程，尽管这门课不在金融专业培养方案中的12门专业选修课之列，经金融系主任和本科教学办审核课程教学大纲和学时后，这门课可以被认定为专业选修课。

1. 境外大学一门课程被认定为2门专业必修课。

境外大学一门课程的总学时若在108学时（每周6学时，不包括辅导课）或以上，可以将其认定为2门专业必修课。在提出申请时，学生需提供课程详细教学大纲和学时说明。交流期间的一门课程最多可被认定为2门必修课。

1. 如果境外大学可选的专业必修课太少，造成学生回国后补课压力较大（需补2+门专业必修课），则学生在交流期间可以修读2门院内选修课。该生必修课的认定原则见上（第2条）。
2. 有关提前修读后续学期专业必修课的规定。

原则上学生不能提前修读本专业后续学期的专业必修课，在选课非常困难的情况下，学生可以提出申请，并由系主任和本科教学办审核。如学生提前修课，回国后可以免修该课，但需另选一门本专业领域内的核心课程学习（需经系主任和本科教学办审核通过）。

1. **学分认定要求。**
2. 学生在境外大学所修课程与我院课程相同的，其学分数应该按照我院的课程学分数录入教务系统。
3. 学生在境外大学所修课程与我院课程不同的，需参照我校学时与学分的对应关系，以录入相应的学分数。

原则上交流期间每门必修课的替代课程转换的学分不能高于我院该门必修课对应的学分。在填写学分转换申请表时：周学时为2-3的填作2学分，周学时在3及以上的填作3学分。

1. **补课相关。**
2. 如学生在交流期间未修够专业必修课，回国后必须补课。
3. 学生需在回国后一年之内补齐所缺课程，补课的选择范围包括：学院开设的本科生课程、北外暑假国际小学期课程、在京合作方（如光华管理学院）课程等。
4. 学生如要补修或者换修（因提前修读后续学期必修课）课程,须在开学第一周内到本科教学办相关老师处确认并填写登记表。
5. 注意事项。

少数同学因为出国交流一年且选课困难，需要在四下学期补修三下所缺的专业必修课，这种情况下除了要跟本科教学办确认课程，还需在开学时跟任课老师作好沟通，确保在6月份之前拿到课程成绩，以免造成不能按时毕业的后果。

1. **出国交换选课、课程及学分转换流程。**

|  |  |  |  |  |
| --- | --- | --- | --- | --- |
| **步骤** | **时间** | **具体内容** | **负责老师** | **备注** |
| **1** | 学生自定 | 填写《国际商学院学生赴境外大学交流学习计划表》、提交拟选课程的教学大纲 | 本科教学办系主任 | 电邮沟通即可；学生需提供：境外大学课程列表；学习计划表、拟选课程的课程大纲；本科教学办负责协调跨系课程的内容审核；系主任负责本专业必修课的内容审核；各专业系主任邮箱见我院官网，本科教学办邮箱：teaching-ibs@bfsu.edu.cn |
| **2** | 学生自定 | 提交终版《国际商学院学生赴境外大学交流学习计划表》 | 本科教学办 | 需提交有签名的纸质版 |
| **3** | 境外大学开学前2周内 | 提交《国际商学院学生赴境外大学交流学习选课表》和所选全部课程的课程大纲。 | 本科教学办 | 发送至本科教学办邮箱；课程大纲为开学后境外大学任课教师提供的完整版；未按期提交此表的学生，在外所修课程一律不被认定，不能转换相应学分；已按时提交此表的学生，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改个别课程，需及时与系主任和本科教学办联系，经批准后方可更改和转换相应学分。 |
| **4** | 回国学期开学第3-6周内 | 提交《国际商学院学生赴境外大学交流学习课程及学分转换申请表》、成绩单原件&复印件、境外大学评分标准，完成课程认定及学分、成绩转换 | 本科教学办 | 需提交有学生签名的纸质版材料到本科教学办；凡成绩单上所列课程与已提交的选课表中课程不符者，一律不能转换相应学分。 |
| **5** | 学生提交成绩材料4周内 | 交流期间课程成绩录入教务系统 | 本科教学办 |  |
| **6** | 开学第1周内 | 学生如要在当前学期补课或换修课程，需到本科教学办老师处确认并登记课程 | 本科教学办 | 未经确认和登记的课程不予认定 |
| **补充说明** | 1．未按照上述程序申请认定的课程，学院不承认其学分、不录入教务系统中。 |
| 2．各位负责老师的邮箱见学院网站。 |
| 3. 因专业必修课的审核涉及不同专业/办公室的老师，有关选课的沟通请打出3-7天的时间余量，如因时间不足造成选课不合要求，后果由学生负责。 |